

连平县林业局

连平县2026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 8.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 9.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并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平县2026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2.项目单位：连平县林业局

3.项目地点：连平县

4.服务内容：完成连平县50批次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品种:主要监测油茶籽、五指毛桃、石斛等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

5.项目规模：12.5万元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本次报价方案选取坚持公平公正、综合择优原则，在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各方案进行全面比较、综合研判。重点考量报价合理性、技术可行性、服务保障能力、实施周期、质量承诺、风险控制、后续运维及整体性价比等因素，不单纯以低价作为唯一选择标准，统筹兼顾质量、效率、成本与安全，最终选取技术可靠、报价合理、履约能力强、综合效益最优的方案作为中选方案，方案页数控制在100页以内）。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严格按照项目标准，为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2026年50批次食用林产品提供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及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根据业主要求，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五、报价方案要求

报价方案需完整准确、规范时效，明确报价主体、明细、总价及费用构成，注明交付、售后、付款相关要求，符合资质与价格合规规定，附上必要附件并签字盖章，可根据需求调整，突出自身差异化优势。

六、服务工期要求

2026年11月10号之前完成服务内容及相关的其他工作。

七、技术服务费

1.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的各种人力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中选机构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选取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